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0〕11号

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在此期间新招用各类劳动者就业，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的，可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经费来源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所需经费可商区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近期下拨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三）申领程序

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企业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后的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A4 规格、1 式 3 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2）企业与新招用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等其他可确定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7 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劳动者

在武汉地区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补贴标准

2020年2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三）申领程序

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A4规格、1式3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2）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复印件1份）。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审核。各区人社部门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

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与区财政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人社部门将开展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1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春节期间新招用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时间	
申请事项 及承诺	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补贴金额共计元。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所在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人，补贴金额共计元。 经办人签名：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地址				所属辖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推荐介绍成功就业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方式	推荐时间	用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及承诺	现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补贴金额元。本单位承诺：所开展的推荐介绍服务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所在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条件的共人，补贴金额共计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